



新闻热线:0571-85310548 13857101115 | 国内统一刊号:CN33-0118 邮发代号:31-25 | 邮箱:zjfzbxw@126.com | 第6651期 今日12版 | 平安浙江网:www.pazjw.gov.cn

昔日嘱托记心间 安且吉兮暖民心



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程宇翔

在安吉县城，距离县政府不远的核心位置，有一处闹中取静的两层小楼。冬日的阳光从绿树的缝隙间倾斜下来，照到小楼门头上——安吉县法律援助中心，一处即使在寒冬里，依然透着暖意的地方。

17年前，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调研，留下谆谆嘱托；17年来，安吉法律援助人用一项又一项便民、利民的制度创新，一起又一起尽心竭力的法律援助，践行总书记的嘱托。

忆往昔牢记嘱托

时间回溯到2005年8月，彼时的安吉县法律援助中心由曾经的“148”热线升级而来。中心成立四五年光景，年办案量百余件，没有落地的窗口，和县公证处一起办公。安吉县司法局原副局长杨林华兼任法援中心主任。

8月初，杨林华接到了一项让他颇感忐忑的任务：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要到安吉调研法治工作，第一站，就要到安吉县法律援助中心。

“领导定下来让我汇报，汇报时间十分钟，我的汇报稿改了又改。”17年前的场景，杨林华至今记忆犹新，“但后来，总书记并没有坐下来听我们汇报，而是直接就问我好几个问题。中心的办案量、案件类型、人员和经费保障等等，问得非常细。”

杨林华笑着说，虽然当时紧张得“腿打哆嗦”，但好在这些问题都难不倒他，“答案都在脑子里”。

一番交流后，总书记又提出，想看看立案登记本。

“又是一个没想到，但我也不犯怵。我们的归档材料都是按照律师办案的要求整理的，我心里有底。总书记从我们的卷宗里挑了5本，仔细翻阅。看到每一个案件都有受援人的评价和反馈时，他脸上露出了满意的微笑。”

法律援助创造了公平的法律环境，让更多的弱势群体打得起官司。

15年后的2020年，安吉县法律援助中心已经面貌一新。司法局在如今援助中心的楼上，也就是当年的旧址，建了展馆，将这段记忆珍藏。总书记的嘱托，也成为了安吉法律援助工作，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。

十年间创新求索

2012年，在县司法局工作多年的吴有星，从上一任主任手中，接过了安吉法援中心主任的接力棒。之后十年的光阴里，许多法律援助工作从无到有的创新做法，在安吉迈出了实践的第一步，并被不断完善，在湖州乃至浙江推广。

记者采访这天，吴有星从自己驻点的村里，风风火火赶回来。如今的援助中心



有着宽敞的办事大厅，窗明几净。在自己最熟悉的环境里落座，这位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获得者，将自己10年的思考和探索娓娓道来。

“我来到援助中心之后的那些年，随着法律援助门槛的逐步降低，我们每年受理的案件数量，从之前的100多件，增加到最高峰时候的1000多件。案件数量不断增加，但援助质量不能掉，而且还要更好。我们不仅要让困难群众的官司‘打得起’，更要‘打得好’。”

于是，安吉县在湖州首创推行“双选制”“点援制”，律师只有经过申请、考试、考核合格后，才能与援助中心签约纳入“援助律师库”，受援群众可在该库自主选择自己信任或熟悉的律师，以“就近就熟”的方式获得法律援助。

2014年，安吉又在浙江首创法律援助“经济困难审查办法”，为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了便捷。2018年，安吉在全省率先推行援助案件“差别化”补贴制，按照受援人、法官、律师分别评分，建立量化评价体系，依据考评得分给予差别补贴。

“法律援助质量是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。而我们所做的这一系列创新，就是为了守好这条生命线。”吴有星说。

那些年里，安吉县法律援助中心先后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“先进集体”、全国法律援助“便民服务示范窗口”、省司法行政系统“群众满意基层站所”、省“法律援助创先争优先进集体”等殊荣。

向未来初心不改

2018年8月，由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与安吉县司法局联合举办的“法律援助在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地位与作用”专题学术研讨会在安吉召开。

作为东道主的安吉县司法局局长王峰，向到会的嘉宾们讲述了一个真实的故事。

“我县有一个小伙子，10年前因为车祸，智力永远停在了5岁，而且经常发生癫痫。父母年迈，家庭困难，十年里，我们先后为他提供援助打赢了3场官司。”这个故事，也在2018年被《浙江法制报》以“我们这10年为了‘永远5岁的他’”为题，作了长篇报道。

作为一位法官出身的专业法律人，王峰向记者分享了自己对于法律援助的思考。

“尽管法律援助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，但在每一次有质量的援助过程中，当事人对国家、对社会的认同感会不断增强，也更愿意用合法、合理、理性的方式去解决纠纷，它所带来的社会效益，是无形的，更是无限量的。”

王峰告诉记者，当初安吉推出“经济困难承诺制”，他带队去广东学习。而这个“步子迈得有点大”的动作，很快遭到了一些质疑。

“有人说，经济困难不靠证明，而靠当事人自己的承诺，靠谱吗？会不会引起案件量的大增呢？”面对质疑，王峰用一位广东同行的话，做了答复，“没有人愿意承认自己内心的弱小无助，当他签下这个字的时候，他一定是真的放下所有，信任我们的。”

为了有效推行“经济困难承诺制”，安吉在出台政策的时候，预设了止损措施。比如，一旦援助过程中发现承诺弄虚作假，便会终止援助。而事实上，这项措施推出后，案件数量并没有明显增多，也没有发生过中途“止损”的情况。

“法律援助作为一项法律保障措施，通过法律服务使受援人在内心感受法治的作用，体会到法治不仅仅是规则，更是一种思维。这种法治的思维往往比作为一种规则更重要，更难得。”

王峰说，未来安吉的法律援助工作，会继续朝着“质量更高、范围更广、程序更简便”的方向努力探索。计划引入社会力量，建立“法律援助专项基金”，探索既有政府治理，又有社会自治，既有政府主导，又有社会力量协同推行的法律援助格局，切实做到回应民生诉求，促进公平正义。